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零九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法規 中央：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公共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附表)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遷

公 司法：各縣政府受理關於征人家屬之田產婚姻等糾紛案件亟宜早日解決仰即遵照由

敘：營奉令以前經核定之本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法規等三種應即予以廢止仰知照由

續 籌備糧食部電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長任師向調任遺缺派該處副處長楊鴻斌代理仰知照由

會 令發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仰知照由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 一、爲簡化統一統計表冊應切實推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凡各機關所辦公務均應常川登記並按期統計其辦法依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可取材於本機關及他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毋須過事調查其在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材料應商由主計處以簡捷方式舉辦普查或抽查或由主計處商同直接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 三、公務統計方案所定各項登記冊由各機關主管業務單位掌管依其格式將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常川登記
前項登記冊應作爲各單位成績考核與工作稽催之依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往各機關考核工作之人員應檢查此

法規

二

- 項冊籍是否常川登記下級機關呈送之報告表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審核登入登記冊或彙訂爲登記冊其到期未報者應嚴格查催之
- 四、各機關登記及調查所得之材料應集中由統計機構負責整理統計編成報告表呈經長官核閱後轉呈上級機關並分別抄送有關單位應用
前項各種統計報告表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以昭翔實
 - 五、各機關應用冊籍表冊係屬必要而施行有效者均已歸納于公務統計方案內其非屬必要或近于浪費時間人力物力者應即通飭廢止
 - 六、各機關非因職掌變更機構裁併或法令修訂不得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內之表冊格式更不得頒發與方案內表冊性質相近之格式
前項方案之修正由主計處會同各機關辦理之其在公務統計以外應行調查事項之格式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先送統計機構審核凡可直接或間接取得資料者不再調查
 - 七、各機關統計機構應按月編製統計月報呈由長官分別送呈

上級機關設計考核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應用以免重複調查
八、各機關各項文書報告中所引用之數字應以本機關統計月
報所列之數字為準

九、各機關為統一辦理表冊事務應充實統計機構已設之統計
機構應依法定員額任用足額不得調派統計人員辦理非統
計事務未設統計機構之機關應即依法設置統計主任或統
計員並視實際需要設置佐理統計人員縣市政府統計機構
尤應普遍設置以充實基層組織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說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主計處統計局
掌理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訂發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
統一事項是以統計表冊之簡化與統一依法應由國民政府主計
處辦理之

政府各機關所辦統計工作依統計法之規定除基本國勢調
查之統計應由最高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外以各機關所辦公務之
統計最為重要公務統計為各機關執行職務過程與結果之紀錄

第一〇〇九期

祇須川登記不必另行調查錄各機關依法執行公務應有詳確
之紀錄加以整理編成統計則施政成績無遺考得未有前
公允擬訂計劃亦切實際即在執行之中如何督導維護亦所關
主計處于民國二十七年依統計法之規定督導各級政府機關
主辦統計人員根據所在政府機關之職權與法令並統原存冊表
表等加以整理刪繁就簡務切實用其原用之必要表冊仍予保
留先後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主計處次發各該機關
關公布實施以為辦理公務統計之準繩因其層層機關辦理公務
隨時將辦理經過登入登記冊按期報告上級機關上級機關
報告表發交主管業務單位審查後登入登記冊或將原表彙訂成
冊並由統計人員按期整理彙編報告表呈由長官呈報再上級機
關如此逐級遞呈至各級政府發交統計人員彙編統計總報告以
供各方之應用若各級政府機關能切實施行公務統計方案則
統計表報自能簡化統一而所得數字必臻真實再能按期遞送各
有關機關參考更可相互應用無須單獨調查其在公務統計範圍
以外之資料必須舉辦調查者依法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以
免紛歧

法規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考試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

日人審第字一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九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營事業如左

- 一、交通運輸事業
- 二、工礦事業
- 三、金融事業
- 四、農林水利事業
- 五、公用事業
- 六、社會福利事業
- 七、衛生事業
- 八、其他公營事業

第三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分為(一)人事處

(二)甲等人事室(三)乙等人事室(四)丙等人事室(五)人事管理員五種人事處分科甲等人事室分課乙等人事室分股各科課並得設股辦事設人事管理員者如事務繁多得設佐理員

前項機構及員額編核定後應以專條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

第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由銓敘部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規定辦理之佐理人員由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辦理之

第五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等級待遇由銓敘部依其資歷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等級待遇核定之

第六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關於職章之分配辦事之程序應擬訂辦事細則呈報銓敘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

派代 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派劉思敬代理鄂縣縣長

派馬啓運代理民政廳主任科員

派周夢飛代理柞水縣縣長

任免

委任嚴念祖爲府谷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委任李滿春爲米脂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委任藍讓賢爲潼關衛生院院長

委任萬明德郭勇夫李啓善爲農業改進所指導員

蒲城縣縣長尹志仁調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潼關衛生院院長楊在琦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財政廳視察員宮會吉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人事

六

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員袁慎微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遷

派縣縣長韋德然調任蒲縣縣長

柞水縣縣長史恒信調任隴縣縣長

統計室第一股股長夏元陸調任第二股股長

統計室兼代第二股股長宋律甫調任第一股股長

白水縣警察局局長盛德彰調任澄城縣警察局局長

澄城縣警察局局長王文傑調任白水縣警察局局長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四六五九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爲各縣政府受理關於征人家屬之田產婚姻等糾紛案件重宜早日解決仰即遵照由

案准

令各專員
縣長

軍政部署役設三字第零二八一零號仰梗代電開：

「查各地法院及各縣政府受理關於征人家屬之田產婚姻等糾紛案件，迭據呈報每有經年累月懸而不決，懇予迅速合理解決，俾釋征屬痛苦等情，際此抗戰結束，瞬逾半年，退伍復員即將實施，此類懸案，亟宜限期早日解決，庶符政令優待至意；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切實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此令。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銜字第四六八二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為奉令以前經核定之本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法規等三種應即予以廢止仰知照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九號

案奉

令各專員
縣長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九日節人字第一零八八二號訓令內開：

「查抗戰業經結束，關於公務員任用制度，亟須進入常規。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飭檢討戰時法規，分別修正或廢止國民政府自應遵辦，前經本兩院會同核定之該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辦法，非常時期戰地技術人員任用辦法，非常時期戰地縣行政人員任用辦法等三種，應即予以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銜字第五〇三五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七

為准糧食部電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長任師尙
任遺缺派該處副處長楊鴻斌代理一案仰知照由

專署
令各機關
縣府

案准

糧食部本午辰佳京人電開：

「陝西田賦管理處處長任師尙已調任贛省府秘書
長，遺缺茲派該處副處長楊鴻斌代理處長，特電請查
照惠予指導協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與字第五一〇三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奉令發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仰知照由

專員公署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

公牘

八

鑄敘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設字第一五一五七號咨開：

「查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業經
層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處字第六八六
號明令核准備案，並奉考試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審字第一二號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檢同規則及
公營事業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各一份，
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公營事業機關遵照規則及調查表
各項說明之規定，由各該公營事業機關擬訂填列表中
，呈由貴府核轉本部辦理，至各公營事業機關前此已
經本部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核定設置人事機構者
，即暫維現狀，俟各該類事業人員管理條例公布施行
後，再行分別調整，並請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附送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設置人事
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件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規則及表各一份（見法規備）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嘉周 林樹恩 蔣堅忍 柳慶瑜 王友直 劉萬如 馬師儒 孔介倫

列席 高靜生(院秘書長) 劉俊(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史仲魚(水利局長) 劉運瑞(建設廳長) 屈武(徐企聖代) 田賦(糧食部) 楊鴻烈(楊鴻烈代) 會計處(李代) 市(市政府市長) 張丹柏(市政府市長) 張丹柏

主 席 祝嘉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簽呈：為本年中中央補助加強陝北行政機構費，依照上年成例，擬具分配表，齎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地政局簽呈：為請撥發購置修理暨視導旅運等費一百九十二萬元一案，經飭據財政廳會計暨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衛生處簽呈：為請撥發由重慶運各種藥劑旅運等費一百七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元一案，經飭據財政廳會計暨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會計處簽呈：為印製三十五年度各種帳表，估需費一百零三萬六千八百元，擬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地政局簽呈：為西安市政府擬加收權狀工本費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五月廿日至二十一日

本省

- 二十日 1. 祝主席在紀念邊講述本省水利建設與禁烟問題。
- 2. 三十五年度本省棉貸由中國農民銀行負擔之二十億元截至本日止西安渭南三原三處貸款已約達十億元。
- 廿一日 1. 省府調整縣級公教人員待遇自本月份起薪俸增為一

百倍生活補助費增至一萬元食糧仍照成案發給。

2. 省府一百一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國軍馬乾在未實施

實物補給前地方官行時給辦及職業團體職員訓練

計劃成立縣市尚職務勞動團各案。

3. 政院本日例會通過陝西省政府委員張大同另有任用
應予停職。

廿二日青年軍軍員委員會在省府大樓舉行首次會議由祝主

席及委員十餘人當由祝主議(一)二零六師退伍時通

知百鄭寶錫各有願圖舉行款送款大會(二)籌

備青年軍過陝時住宿招待及慰勞事項(三)研究青

年軍退伍後升學就業問題。

2. 轉業軍官今起分區考試。

廿四日民政廳蔣廳長暨巡視省視察九區各縣行政工作。

廿五日1. 西安市參議會首屆二次大會在該會禮堂舉行開幕式

禮由李議長仲三主席祝主席劉明辨是非發揚正氣風

勉各參議員。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九期

2. 四區清鄉會議今晨九時在省府舉行視察保安司令魏

臨主持當經決定實施清鄉計劃。

廿六日1. 祝主席赴武功參加國立西北農學院三五級畢業學生

畢業典禮並參觀該校試驗農場並就近視察地方

情形。

國內

二十日1. 國軍收復四平街。

2. 中樞紀念週糧食部部長徐堪報告解救目前糧荒辦法

並決議恢復田賦徵實業經政院決定自七月起施行

。

3. 馬歇爾總部發表聲明決使東北衝突不致擴及華北。

4. 中丹兩國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

題之條約今日在外交部正式簽字。

廿一日1. 政院七四三次例會決定將水利委員會所屬導淮委員

會黃河揚子江華北之水利委員會裁撤設立淮河黃河

長江白河珠江各水利工程局。

大事記

一一

2. 教育軍訓軍令部擬定本年度高中畢業生徵服軍役辦法。

3. 共軍冀察綏邊區第十五團衝鋒隊在昌平發掘明陵。

廿二日 1. 國軍進抵長春近郊共軍開始向吉林方面退却。

2. 王寵惠稱：國防最高委員會即將改組為中央政治委員會。

3.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改隸行政院國府任命錢昌照為該會主任委員。

廿三日 1. 蔣主席偕夫人等由瀋陽回副總統張景惠主任委員嘉政務局陳局長希曾等同行。

2. 國軍收復長春市區。

3. 新任交通部部長大陳偕政次譚伯羽今日視事。

廿四日 1. 蔣主席在遼寧省政府召見東北保安第二總隊長兼長春防務副司令劉德海劉副司令抵抗非法武裝部隊之英中為國家民族效忠之神神深予嘉許。

2. 新任經濟部部長王雲五到部視事。

3. 北甯路榆錦段恢復通車。

廿五日 1. 國府公布公務員進修條例規定現任簡任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職之公務員在同一機關任職滿五年以上三次考績在總分八十分以上者得進修。

2. 蔣主席在東北巡視瀋陽各工廠。

3. 伊寧談判已獲協議並由張主席洽中與伊代表在理化先行簽署草約。

廿六日 1. 蔣主席對駐瀋將士訓示勉以保國愛民。

2. 中央海軍訓練團培育中級幹部已有六百餘人在美艦服務。

3. 國府制定農林部民林督實業區組織條例。

國際

二十七日 1. 本新聞編成吉田茂任首相兼外相內相大村清工商相星島二郎法相岡田宗造文相田中弘太郎教授農林相須藤全部閣員名單已獲麥帥同意

2. 蘇協助日共黨活動麥帥正採取對策。

3. 包括二十個國家之國際社會主義者會議在倫敦開幕

設國際社會主義局於倫敦並與蘇聯成立諒解。

廿一日 1. 伊朗總理沙丹納承認政府軍及亞塞爾神然兩軍已開

戰。

2. 麥帥發表聲明警告日本少數份子禁止繼續集體暴動

。

3. 世界糧食會議在華盛頓開幕蘇聯未派代表參加。

廿二日 1. 日新內閣今日舉行親任式首相吉田兼任外陸海三相

。

2. 國際農業會議倫敦正式開幕參加者有三十一國農民

代表。

3. 麥帥頒佈改造日本經濟新指令。

4. 杜魯門總統為煤礦工潮下令接管美國煤礦。

廿三日 1. 日本衆議院組織完成首相吉田發表聲明決心解除日

本糧食危機。

2. 英美加三國代表向國際糧食會議建議組織緊急糧食

會以代替目前英美加之聯合糧食局我國出席代表要

求食糧公允分配。

8. 我新任駐伊大使于竣吉自美取道倫敦抵巴黎明日赴

羅馬履新。

廿四日 1. 日內閣舉行會議通過幣原內閣所擬之日本憲法草案

。

2. 遠東委員會本日一致通過以日本派軍造船廠之一切

設備列入賠償清單之議案。

廿五日 1. 國際糧食會議對成立緊急糧食委員會將予以通過。

2. 美貸法十一億五千萬美元即可發表。

廿六日 1. 麥帥批准日本設立經濟平準局。

2. 艾拉訪艾克遜商談伊蘇問題。

3. 聯合國教育科學委員會草擬教育科學合作計劃。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期 簡章

一四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